

#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

鲁妇幼便函（2020）3号

##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推动“科教兴鲁”战略实施，促进妇幼保健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启动 2020 年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山东省内从事妇幼保健专业的医疗保健机构团体或个人完成的，经相关部门或第三方组织评价的关键技术研究、行业或国家标准、优秀专著、重大政策建议等。申报项目具有明显的创新性、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妇幼保健科技进步做出贡献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

### 二、申报要求

1. 评选奖项完成时间为五年以内；
-

2. 关键技术研究需在本领域国家级核心期刊或国际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文章，或申请相应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3. 行业或国家标准需正式颁布；

4. 专著需在国家一类出版社出版；

5. 重大政策建议，需得到政府或部门领导批示并建议推广应用；

6. 同一成果只能申报本年度一类奖项；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同一年度申报本奖励限报一项；

8. 符合《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相关规定。

9. 属应用研究的要经过推广应用并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附有效证明材料），在国外、省外完成的应明确产权归属。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本奖励：

1. 凡不符合伦理原则的项目；

2.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且争议尚未解决的项目；

3.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项目；

4.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且无新的实质性进展的项目；

5. 已获得省、各市人民政府奖和相当等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6. 参评过同级别奖励并获奖的项目；

7. 尚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许可证的项目；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申报程序

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向项目完成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属组织单位遴选推荐。各市、县（区）有关单位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由市妇幼保健协会或（没成立协会）市妇幼保健院遴选推荐。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各分支机构委员的申请材料由委员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分支机构遴选推荐。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 1、电子版材料

电子版材料填写完整后发送至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邮箱：  
sdfybjxh@163.com。

#### 2、纸质版材料

电子版材料通过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审核后，由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纸质版。

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附件材料可直接打印或复印，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推荐书（主件+附件），采用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原件一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一份。推荐组织单位还需

报送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和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2020 年度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手册》

###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六、联系方式

电话：0531-68795051/5050

邮箱：sdfybjxh@163.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2956 号行政 1 号楼 528 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